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  
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2022年7月

## 目录

一、关于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永天科技	指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化集成服务、物联网领域软硬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2、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

#### 3、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情况和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司在挂牌期间按照《公众公司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均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分别为景商战投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厦门诺延宸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及 4 名自然人（均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分别为杨一冰、曹强、黄叶华、宗福林）。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能有效防范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相关公告、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征信报告以及发行人流水，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取得了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同时，通过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

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各项风险控制等制度，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31 名，其中包含自然人股东 3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5 名，法人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永天科技报告期内规范履行信息披露的情况

永天科技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39）、《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0）、《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041）、《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2-042）、《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2-043）。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46）。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19条第二款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因此，公司原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均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分别为景商战投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厦门诺延宸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及 4 名自然人（均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分别为杨一冰、曹强、黄叶华、宗福林）。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所有发行对象均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示信息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持有挂牌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主体之间的股权纠纷、为其他主体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形，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权代持等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中除了景商战投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景商战投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基金编号为 STB41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

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3、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发行人及发行对象的股权信息，公司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股东及外商投资企业，均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授权发行的说明

本次发行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中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天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需要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等情形。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2.26 元/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对象已与发行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未发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协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2.26 元/股，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众会字（2022）02718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40元、每股收益为0.13元。根据未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3元、每股收益为-0.17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2.2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及2022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

### 2、本次发行市盈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截至2022年5月18日，共有23家公司属于该行业。根据Wind数据，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正的挂牌公司共有14家，剔除永天科技以及截至2022年5月18日无交易价格的公司后，剩余12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收益 (2021年)	收盘价 (2022/5/18 )	市盈率
1	832645.NQ	高德信	0.72	5.45	7.57
2	871315.NQ	联云世纪	0.70	0.70	1.00
3	870571.NQ	易合网络	0.58	2.70	4.66
4	870849.NQ	亿安天下	0.56	6.00	10.62
5	831631.NQ	北邮国安	0.39	2.32	5.89

6	831682.NQ	金田科技	0.31	2.92	9.42
7	833699.NQ	联网科技	0.29	3.00	10.34
8	831402.NQ	帝联科技	0.10	0.96	9.60
9	831583.NQ	未来宽带	0.09	2.94	32.67
10	873097.NQ	信溢创	0.03	1.00	33.33
11	836652.NQ	北创网联	0.02	4.30	215.00
12	837018.NQ	帝恩思	0.01	2.01	137.67
行业平均			0.32	2.86	39.81

永天科技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3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12.26 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测算的公司市盈率为 94.31。

###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永天科技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由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交易不频繁，股票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根据 Wind 数据统计，具体交易数据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
累积成交量（股）	0	0	200
累积成交额（元）	0	0	300

总换手率	0.00%	0.00%	0.00%
日均成交量（股）	0	0	1.67
日均成交额（元）	0	0	2.5
日均换手率	0	0	0.00%

由上表可知，在此期间内公司股票的日均成交量、日均成交额和日均换手率较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连续，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缺乏公允性，不具有参考价值。

####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四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如下：

	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日期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元）	募集金额（万元）
1	2015年1月21日	65	1.5	97.5
2	2015年3月24日	220	5	1,100
3	2015年7月20日	120	6	720
4	2017年9月20日	288.60	3	1,010.1

由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时间为2017年，距今超过4年之久，因此价格不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

#### 5、权益分派情况

挂牌以来，公司发生过一次权益分配。具体如下：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编号：2015-037），以公司原有总股本14,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05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8,100,000股。2015年10月27日发布了《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所转股已于2015年11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成，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者其他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不属于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2.26 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并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价格公允。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做了约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041）、《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2-044），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且协议中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均未签订其他协议，或以其他方式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相关程序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符合《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四次股票定向发行。其中前三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前已使用完毕，第四次股票定向发行（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在报告期前已发行完毕，其所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前尚未使用完毕。截至2020年末，第四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101,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3,408.38
募集资金净额	10,264,408.38
二、募集资金使用	10,264,408.38

1.“永天云”平台研发投入	1,519,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8,745,408.38
其中：支付货款	5,849,717.81
工资支出	1,048,261.02
社保及公积金支出	724.866.89
经营费用及其他	1,122,562.66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13日，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

2022年6月29日，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46）。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并分析了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作支付供应商货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

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4,999,999.66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223,491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99,999.66 元，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4,999,999.66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3	项目建设	-
4	购买资产	-
合计	-	14,999,999.66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以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表》（公告编号：2022-036）；

经核查，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的情形。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仍为杨永华、实际控制人仍为杨永华和薛梅子。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杨永华	14,557,000	46.98%	0	14,557,000	45.19%
实际控制人	杨永华	14,557,000	46.98%	0	14,557,000	45.19%
实际控制人	薛梅子	5,460,000	17.62%	0	5,460,000	16.95%

本次发行完成前，杨永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6.98% 股份，杨永华和薛梅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64.60% 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杨永华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5.19% 股份，杨永华和薛梅子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62.15% 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管理层将不会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以及偿债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加了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等财务指标的规模，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更好的发展。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股本规模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有所优化。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公司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后续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永天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文无正页，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谭星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本文无正页，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殷意成  
殷意成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本文无正页, 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俞亚良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